

股票代码：600116

股票简称：三峡水利

编号：临 2016-035 号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格式指引）》和《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，具体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账时间

根据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或本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（2014）1196 号文核准，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63,468,634 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.55 元，共计募集资金 859,999,990.70 元，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4,939,999.75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35,059,990.95 元，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、律师费、股权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,101,204.52 元后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33,958,786.43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（2015）8-6 号）。

（二）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项 目	金额（人民币元）
2015 年 1 月 30 日募集资金净额	833,958,786.43
减：募投项目支出	343,090,636.45
补充流动资金支出	231,169,180.14
加：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	12,432,453.20
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	272,131,423.04
其中：用于现金管理金额	160,000,000.00
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112,131,423.04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本公司制定了《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（2013年修订）》，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、使用、用途变更、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。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、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。

2015年2月7日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重庆分行”）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；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后溪河公司）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农商行万州支行”）及中信证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；募投项目实施单位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电力投资公司）及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电力投资公司万州分公司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重庆分行”）及中信证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根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，用募集资金对两会沱水电站、金盆水电站和镇泉引水电站的项目主体后溪河公司增加注册资金47,200万元，用募集资金13,000万元投入新长滩水电站的项目主体电力投资公司，其中增加注册资金3,000万元，增加资本公积10,000万元。本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对后溪河公司增资23,000万元，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由其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（2015）8-9号）；于2015年2月9日对电力投资公司投入13,000万元，其中增加注册资金3,000万元，增加资本公积10,000万元，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由其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（2015）8-8号）；于2016年1月8日对后溪河公司增资7,000万元，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由其于2016年1月11日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（2016）8-6号）。

报告期协议各方均按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。截至2016年6月30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开户行	账 号	账户余额	备 注
1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	693258370	81,978,474.41	为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、补充流动资金及利息收入。

2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	346200100100021042	1,759,127.35	为新长滩项目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。
3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	346200100100021163	16,350,061.01	为新长滩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。
4	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支行	2901010120010019595	12,043,760.27	为后溪河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。
合计			112,131,423.04	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。

(二)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。

为不耽误工期，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，已经按照原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，以专项贷款的形式解决了部分建设资金。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《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》（天健审（2015）8-5 号），自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止，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9,973,699.72 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:万元

项目名称		总投资额	自筹资金 实际投入金额	占总投资的比例(%)
后溪河项目	两会沱电站	36,668	5,832.91	15.91
	镇泉电站	27,905	2,248.18	8.06
	金盆电站	24,710	1,916.28	7.76
	小计	89,283	9,997.37	11.20
新长滩项目	新长滩电站	14,282		
	小计	14,282		
合 计		103,565	9,997.37	9.65

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,997.3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2015 年 3 月 2 日，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工作，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9,997.37 万元。

(三)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

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。

（四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（五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 30,000 万元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发布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临 2015-024 号）。

根据上述决议，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，公司通过办理结构性存款的方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余额为 16,000 万元，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19.19%。现将有关情况列表如下：

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

理财产品名称	类型	金额（人民币，万元）	起止时间	期限（天）	预期年化收益率	是否到期	实际年化收益率	收益（万元）
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-1 款	保本浮动收益型	10,000	2015.08.06-2016.02.05	183	3.00%	是	3.00%	152.5
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-1 款	保本浮动收益型	7,000	2015.11.11-2016.02.11	92	3.35%	是	3.35%	59.93
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	保本浮动收益型	6,000	2015.11.13-2016.02.11	90	3.05%	是	3.05%	47.13
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-2 款	保本浮动收益型	7,000	2016.2.17-2016.5.17	90	3.05%	是	3.05%	53.38
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-2 款	保本浮动收益型	10,000	2016.2.17-2016.8.17	182	3.10%			
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	保本浮动收益型	6,000	2016.2.19-2016.5.19	90	2.90%	是	2.90%	42.90
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-2 款	保本浮动收益型	7,000	2016.5.19-2016.6.28	40	2.60%	是	2.60%	20.22
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	保本浮动收益型	6,000	2016.5.26-2016.8.26	93	2.90%			

（六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

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金盆、镇泉电站延长工期的议案》，拟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后溪河项目中金盆水电站延长工期 12 个月，镇泉引水电站延长工期 11 个月。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发布的《关于金盆、镇泉电站延长工期的公告》（临 2015-060 号）。

1. 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

序号	项目简称	延长期限	本次调整前项目预计 建成投产时间	本次调整后项目预计 建成投产时间
1	后溪河项目中的金盆水电站	12个月	2016年5月31日	2017年5月31日
2	后溪河项目中的镇泉引水电站	11个月	2015年9月30日	2016年8月31日

2. 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

（1）金盆水电站

工期延长的主要原因系：因地质原因，优化大坝工程建设方案，导致大坝工程开工时间有所推迟；调整后的大坝建设方案较原方案工期延长。

（2）镇泉引水电站

工期延长的主要原因系：因地质条件复杂，经充分论证后，改变施工方式导致电站压力管道下平洞开挖工期延长；为确保运行安全，调整了调压井上游段引水隧洞衬砌方案，较原方案工期延长。

3. 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

公司本次延长金盆水电站和镇泉引水电站工期，是基于两电站由于地质原因而优化建设方案、调整施工方式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，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本公司《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规定使

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相关信息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三日

附表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83,395.88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8,514.05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0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57,425.98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0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已变更项目，含部分变更（如有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3)=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（%）(4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后溪河项目	—	47,200.00	—	47,200.00	6,867.46	28,835.10	-18,364.90	61.09%	两会沱电站为2015年6月30日，镇泉电站和金盆电站尚在建设中。	（注4）	—	否
新长滩项目	—	13,000.00	—	13,000.00	1,646.59	5,473.96	-7,526.04	42.11%	尚在建设中	—	—	否
补充流动资金	—	23,195.88	—	23,195.88	0.00	23,116.92	-78.96	99.66%	—	—	—	否
合计	—	83,395.88	—	83,395.88	8,514.05	57,425.98	-25,969.90	—	—		—	—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（分具体募投项目）					截止2016年6月30日，新长滩电站募集资金投资占计划投资的42.11%，未达到计划进度。主要原因系：该电站所处区域地质复杂，围岩地质条件较差，初设报告中四五类围岩占总长的10.45%，但现揭开的达到约45%，导致开挖进尺慢，临时支护增加，影响进度。同时，隧洞渗水较多，施工过程需要增加排水时间，影响施工进度。为保证电站建设及运行安全，公司优化了工程建设技术方案，改变了部分施工方式，导致建设未达到计划进度。公司预计该电站后续工期将延长，具体延期时间将在充分论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							
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后溪河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 日用募集资金 99,973,699.72 元置换预先投入贷款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共结余 27,213.14 万元，主要是由于募投项目正在建设中资金未使用完毕，补充流动资金尚有余额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形成。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不适用

注 1：“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。

注 2：“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。

注 3：“本年度实现的效益”的计算口径、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、计算方法一致。

注 4：两会沱水电站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行预转固，2016 年上半年该电站实现净收益-252 万元。